**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人民检察院机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公开文字说明参考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对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车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管辖的刑事相关申诉案件。

2、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

3、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挤压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4、第四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等工作。

5、检察综合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察工作，以及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巴青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共5个，包括：

巴青县人民检察院隶属检察机关，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15424290099165412，人员编制20人，行政人员编制20人，无事业编制。2024年，我院在职职工17人，其中：副县级干部1人、正科级干部2人、副科级干部9人，科员级干部4人，事业干部0人；退休干部0人；机关工人1人、临时工4人。我院共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检察综合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等5个职能办公室。我院财政认可车辆为3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31.57万元，支出总计1,031.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81.05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导致经费减少；二是无大型项目安排。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023.75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8.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年初结转结余7.82万元，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年末下达，未能全部支出。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018.85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12.72万元，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9万元，增长62.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减少了一部分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23.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3.75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00万元，占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1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23万元，占70%；项目支出304.62万元，占3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13.75万元，支出1,013.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3.87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导致经费减少；二是无大型项目安排。支出减少73.87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导致经费减少；二是无大型项目安排。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3.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87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3.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862.72万元，占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76万元，占5.9%；**住房保障（类）**支出51.68万元，占5.1%；**卫生健康（类）**支出39.58万元，占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3.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70.3万元，支出决算为56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工资转移工资预算未能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9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减少了一部分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9.76万元，支出决算为5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8.76万元，支出决算为2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1.68万元，支出决算为5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5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7.7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0.88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车次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0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0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1万元，主要用于警车日常维护及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88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车次数减少。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31.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7.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4590.68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2520平方米，周转用房1377.68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693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